

证券代码：430391

证券简称：万特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董生怀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汪宪美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4,43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付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,36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郜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2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晗晖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,28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薛明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7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薛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,7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4,5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晗晖，男，出生于 1979 年 5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0 年至 2002 年在南京华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基站管理；2003 年 1 月加入万特电气，曾任调试车间主任，工艺部经理，生产部经理，销售技术专责，副总经理，生产总监等职。持有公司股份 44,284 股，持股比例 0.07%。

（二）换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袁金龙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